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95年11月28日中選一字第0953100175號函訂定  
99年4月21日中選綜字第0993000022號函修正  
101年6月28日中選綜字第1013050105號函修正  
107年12月5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696號函修正  
110年1月18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012號函修正

一、本會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（三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（四）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（五）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會人員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派（聘）任之，外聘委員應有三人至五人，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，且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綜合規劃處處長兼任，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會綜合規劃處人員派兼之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五、本小組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

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之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外聘委員得連任二次，本會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(一)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 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部會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(二)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會聘任之外聘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本會派任之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本會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席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第二點、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修正說明
<p>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 <u>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</u></p> <p>(二) <u>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</u></p> <p>(三) <u>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</u></p> <p>(四) <u>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</u></p> <p>(五) <u>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</u></p> <p>(六) <u>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</u></p>	<p>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</p> <p>(二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</p> <p>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。</p> <p>(四) 選舉性別統計分析規劃事項。</p> <p>(五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</p>	<p>配合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修正，修正本會性平專案小組之共同任務，以符合現行性別平等工作發展現況。</p>
<p>六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<u>外聘委員得連任二次，本會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u></p> <p><u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</u></p> <p>(一) <u>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部會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</u></p> <p>(二) <u>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</u></p>	<p>六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。</p> <p>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配合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修正，明定外聘委員連任次數及委員任期規範。</p>

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會聘任之外聘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本會派任之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本會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